

水上警察講義

第一回

205170-1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水上警察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水上警察概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3
一、水上警察涵義	3
二、水上警察的任務	4
三、水上警察的意義	4
四、水上警察學的性質	5
五、水上警察學的重要性	5
六、水上警察學研究的單位	5
七、水上警察學研究範圍	6
八、水上警察學研究方法	6
九、水上警察學研究目的	8
十、水上警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10
第二講 水上警察局	11
命題重點	11
重點整理	12
一、組織編制	12
二、海域執法之趨勢	14
三、水警任務執行能力的提升	15
四、無害通過權	21
五、刑事管轄權	27
第三講 海洋政策與海上執法	28
命題重點	28
重點整理	29
一、海洋政策	29
二、我國海洋政策	29
三、海上執法	32
四、海上執法機關之建立	33
五、海上執法之探討	35
第一～三講 精選試題	36

第一講 水上警察概論

命題重點

- 一、水上警察涵義
 - (一)內陸
 - (二)海域
- 二、水上警察的任務
- 三、水上警察的意義
- 四、水上警察學的性質
 - (一)水上警察是警察學的一種
 - (二)水上警察學是研究警察行政之學
 - (三)水上警察是社會科學
- 五、水上警察學的重要性
 - (一)維持水上秩序
 - (二)保護水上安全
 - (三)防止水上危害
 - (四)水上急難救護
- 六、水上警察學研究的單位
 - (一)以團體為研究單位
 - (二)以制度為研究單位
- 七、水上警察學研究範圍
 - (一)就水上警察作用言
 - (二)就水上警察業務分類言
- 八、水上警察學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
- (二)問卷調查法
- (三)立案研究法
- (四)歷程研究方法
- (五)法則研究法
- (六)理論實踐研究法
- (七)個案研究法
- (八)實驗研究法

九、水上**警察學**研究目的

- (一)學術引導實務
- (二)手段與目的配合
- (三)擬議學理原則
- (四)提高學術水準
- (五)達成水上警察使命

十、水上**警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一)氣象學
- (二)海洋學
- (三)海商法學
- (四)兵學
- (五)輪機學
- (六)其他科學

重點整理

一、水上警察涵義

水上警察顧名思義乃從事「水域」觀察之行政作用也。即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法維持水上秩序，保護水上安全，防止水上危害及水上急難救護之警察行政作用。惟所謂「水域」其範圍為何？從世界各國成規及相關法令規定觀之，所謂「水域」應涵蓋「內陸」與「海域」二方面，分述如下：

(一)內陸：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如果不是該管或不能管的去管，形成事權難以統一、力量分散、功過抵銷，不但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費，甚或誤事。因此，將內陸歸納為湖泊、江河、河川、水庫。水上警察對湖泊、江河至為重要，如果維護不善，不但會造成洪水泛濫成災，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危害，更影響水的品質，有礙國民健康，妨害工業產品。至於水庫對國防民生更為重要，它不但是民眾日常生活用水的來源，亦為國防民生工業用水的主要水源，所以如何確保水上安全與水質，應是水上警察任務之一，目前臺灣地區大型水庫如曾文水庫，其警衛安全維護由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原保四總隊）負責，該總隊負責國營各事業單位警衛勤務，如臺糖、臺電、煙廠、酒廠等。水上警察勤務屬專業勤務技能，台灣保安警察總隊所擔任的水上警察任務就其裝備及任務能力言，似難勝任，如能將此部份劃由水上警察負責，更能收事權統一之效，因此如能將目前以行政建制為劃分的依據，改以工作性質做為歸屬標準，更能發揮統合的組織功能。

(二)海域：海域包括沿海及領海及公海，分述於次：

1 沿海：我國沿海地區達九省之多，而臺灣地區更是四面環海，可謂屬海島地型，在海上交通發達的今天，海岸保安警備尤其重要，如何與陸上治安密切配合，唯有加強水上警察與基地警

察聯繫不爲功。

2. 領海 (Territorial Sea)：係對公海 (High Seas) 而言，所謂領海係指沿海國家於自海岸起算若干浬以內之一帶海面，得行使主權 (Sovereignty) 是爲領海。領海與領土、領空無異，領海之寬度，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公布國際海洋法公約規定 (一九九四年生效) 各國得自行決定領海寬度，但最大不得逾十二浬，依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爲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

二、水上警察的任務

根據一九七二年公布「防止海拋國際公約」，一九七三年完成「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一九七四年修訂「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六年締結「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一九七九年訂立「海上搜救與救助國際公約」，一九八二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遂使海上保安組織區域擴大，任務加重，因此綜合以上各項公約，各國海上執法機關雖然名稱有異，但其任務歸納起來，不外下列十項：

- (一) 本國政府所頒有關海上行爲法令之執行。
- (二) 本國政府所締結有關係約及公約規定事項之履行。
- (三) 海上人命及財產之救助與保護及海事之調查。
- (四) 公海及本國海域航道暢通之確保。
- (五) 本國海域污染防治之推行。
- (六) 海上漁業活動之維護。
- (七) 協助其他機關防制走私及偷渡。
- (八) 提供海事服務，善盡國際間所訂國家義務。
- (九) 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
- (十) 戰事後勤支援事項。

三、水上警察學的意義

水上警察學是研究水上警察行政行為之科學，水上警察主要任務是水上安全與水上危害之防止，亦即水上保安警備「事務」。「事務」乃勤務與業務之總稱，所以水上警察學研究的目的是冀求達到水上安全之保護，因此，其研究的結果必須運用在水上實務上，而不是空談，所以說：水上警察學是水上警察行政之「體」，而水上警察行政則為水上警察學之「用」。沒有水上警察學之研究，水上警察行政如車之無輪，火車無軌，失去運行機能；反之，沒有水上警察行政，水上警察學不過是空洞的學術名詞，同時學術的不斷研究，必須從實務經驗中獲得驗證，因此，水上警察學是警察應用科學的一種。

四、水上警察學的性質

- (一)水上警察是警察學的一種：警察學的一些原理原則在水上警察學亦可適用。
- (二)水上警察學是研究警察行政之學：警察行政應從廣義來探討，他包括人事管理、組織體制、勤務制度等。
- (三)水上警察學是社會科學：凡是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正確知識均可稱之為科學。所以用精密的數量分析固然是科學，例如：物理、化學、天文、生物等，即使不是以精密的數量分析亦不能說他不是科學，如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沒有人能否定他不是科學，因此凡是可觀察、分類、比較、分析的現象，都可以做科學學問研究的材料。

五、水上警察學的重要性

水上警察學重要性可從水上警察使命中去探討。

- (一)維持水上秩序。
- (二)保護水上安全。
- (三)防止水上危害。
- (四)水上急難救護。

六、水上警察學研究的單位

第一～三講 精選試題

一、如何提升水警任務執行能力？

答：(一)功能性之整合：水警局改制初期可先考慮從任務功能性之整合著手，亦即可透過高層次的協調，使大家拋棄本位主義，將目前財政部海關緝私及海巡部海岸保安等相關事宜由水警局協調主導執行，以求事權統一，長程目標達到組織的整合，換言之，未來有海岸警備及海關緝私事宜應併入水警局，以發揮組織性作戰應有之功能。

(二)組織性之歸併：四個港務警察所、沿海漁港駐在所安檢業務，以及保安警察總隊負責水庫安全維護等事項均歸水上警察局來管轄。預算亦隨之移撥水警局，以求任務執行之一貫性，避免產生死角，同時將水警局定位於不但是全國水警水域執法外勤機構，更是警政署有關水域業務之特業幕僚單位，因此建議將警政署安檢組併入水警局。

(三)任務法制化：如何使水警執行勤務能歸於法制化，看似簡單實則不然，金馬地區是否能完全脫離軍方指揮、監督，也許仁智互見，但在講求行政中立的今天，水警局獨立執法，恐怕誰也擋不住，免得水警執行勤務有責無權，另外就是與縣（市）政府漁政單位權責的劃分，必須從警察法第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決定是否給予協助，警察如果仍視縣（市）長唯命是從，苦的是基層人員。

(四)建立海上情報網：無論海外或海上均有賴於正確的情報，海外情報除透過駐外館相關人員協助外，更重要的應結合當地華僑及情治人員透過互邀（訪）建立友誼，並可借組織力量－實施漁民組訓建立海上情報網。

- (g) 更新船艇：更新船艇刻不容緩，不但船體噸位應提升，相關船藝、通訊等應盡速更新充實，其中尤以通訊最為嚴重，目前船艇出海因受限通訊功能不佳，往往不知船位在何處。短時間無法做到GPS衛星定位，也應有替代方案，這一項非常重要。
- (h) 船艇指揮官久任為原則：以水警系首屆畢業生二十人，十八人服務於保七總隊，在總隊從事內勤十三人，其他五人在中隊亦多屬內勤工作，畢業三年在海上服勤二年因升二線一星全部調內勤，使他們在海上執勤的工作經驗未能繼續發揮，殊為可惜。
- (i) 改變執勤方式：海上執行勤務不能靠單打獨鬥，因此除雙船執行勤務外，目前各員應加強編組訓練，律定各員任務，一旦突發狀況按律定勤務，同時應以棋兵推演，實兵演練假設狀況處置等，而不是特勤中隊為表演而表演。
- (j) 過失責任不宜由個人負責：水警局警艇出海不論警艇本身被漂流物碰撞或與漁船互碰如因而發生損毀或賠償時，均由警艇指揮官負責，造成渠等心理壓力，影響工作士氣，建議上述情形除故意外，原則均應由公家編列預算支付，以使執勤無後顧之憂，而專心執行勤務。

二、水上警察之任務為何？

- 答：(一) 維護港區治安秩序：港區包括陸上與水面，陸上指分地區行政警察鄰接地之範圍，水面指港區海面而言。凡在港區內之交通整理、黃牛取締、船筏管理、消防救災等均屬之。
- (二) 執行港務法令：港務法令種類繁多，例如進出港區通行證之請領、臺灣地區國際港口登輪管制辦法等。
- (三) 證明查驗：辦理出、入國境證明查驗，港口出入人員複雜，為確保國家安全，實施出、入境旅客證明查驗中外皆然。以防止偷渡、滲透等不法活動。
- (四) 協助查緝走私：緝私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海關單位，但水上警察有